

商务部分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劲松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1 号楼 12F

乙方：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39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招投标活动进行联合投标，现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报价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活动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活动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1、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如下工作：针对实际情况对沿线灯光进行全面、系统的灯光设计，与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规划概念设计。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如下工作：完成整体规划概念设计总体框架指导，与联合体牵头方共同完成规划概念设计。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承担的义务

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主办方，牵头负责本次投标活动，联合乙方组建投标工作小组、组建服务机构、代表联合体办理本次投标的一切事项。

2、乙方承担的义务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甲方、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投标活动。

六、本次联合投标，甲方合同金额占比 90 %，乙方合同金额占比 10 %。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徐弘松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已所号

日期：2024年11月20日